联合国 A/74/162

大 会

Distr.: General
15 Jul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68(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会员国转递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大会第 73/155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 A/74/50。

19-11987 (C) 290719 050819

请回收

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73/155 号决议提交。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介绍了她自上次向大会提交报告(A/73/174 和 A/73/174/Corr.1)以来根据任务授权开展的活动。

她还提交了一项主题研究，探讨保障通过代孕安排所生儿童权利的措施。本报告是对她上次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关于代孕和买卖儿童问题的报告(A/HRC/37/60)的补充。

专题研究的内容包括分析国际法律框架以及具体的侵犯身份权、了解出身权和享有家庭环境权问题。报告随后审查了现有的保障措施，进而提出了一套保障通过代孕安排所生儿童权利的措施。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特别报告员开展的活动 4

A. 各种会议和与利益攸关方的接触 4

B. 国家访问 4

三. 关于通过代孕安排所生儿童权利保障措施的研究 5

A. 目标、范围和方法 5

B. 当前的国际举措 6

C. 国际法律框架 6

D. 保障代孕所生儿童权利的措施 11

E. 总体考虑 15

四. 结论和建议 17

A. 结论 17

B. 建议 18

一. 导言

1.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73/155 号决议提交。报告介绍了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开展的活动情况。

2. 本报告还包括一项主题研究，探讨保障通过代孕安排所生儿童权利的措施。目的是就去年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提交的关于代孕和买卖儿童问题的专题报告(A/HRC/37/60)采取后续行动。

二. 特别报告员开展的活动

A. 各种会议和与利益攸关方的接触

3. 2018 年 9 月 18 日和 19 日，特别报告员出席了欧洲委员会组织的应对暴力侵害儿童问题专家组第二次会议，她在会上介绍了关于从基于儿童权利的角度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以打击和防止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行为的结论和建议，这些结论和建议载于她提交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的报告(A/73/174 和 A/73/174/Corr.1)。11 月 19 日和 20 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首次“加强社区安全宗教间联盟：网上儿童尊严”会议。她继续与 WeProtect 全球联盟互动协作，这是一个多利益攸关方平台，专注于开展国家和全球行动，消除网上儿童性剥削行为。11 月 27 日至 29 日，特别报告员出席了为纪念《儿童权利公约》通过 30 周年而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举行的首次区域对话，题为“通往平等的道路”。

4. 2019 年 3 月 5 日，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关于体育运动中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行为的专题报告，并随后与会员国和民间社会进行了互动对话。3 月 7 日举行了关于这一专题的小组讨论，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体育联合会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出席了讨论。

5. 2019 年 5 月 27 日，特别报告员在一个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 16(涉及和平、司法和强健机构)的高级别圆桌会议上发言，讨论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承诺。圆桌会议在罗马召开，由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国际发展法组织举办，意大利政府承办。

B. 国家访问

6. 应马来西亚政府的邀请，特别报告员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1 日访问了该国。她还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8 日对保加利亚进行了国家访问。特别报告员感谢两国政府在访问之前、期间和之后给予的合作。

7. 冈比亚政府已经同意特别报告员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9 日进行访问，巴拉圭政府也邀请她在 2020 年上半年进行访问。特别报告员感谢两国接受其请求，并期待在访问筹备期间进行建设性对话。

三. 关于通过代孕安排所生儿童权利保障措施的研究

A. 目标、范围和方法

8. 特别报告员在 2018 年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关于代孕和买卖儿童的专题报告(A/HRC/37/60)中，从她的任务授权角度，以禁止买卖儿童为重点探讨了代孕做法。她提供了分析和建议，说明在可能具有剥削性质的实践中，如何坚持禁止和防止买卖儿童。

9. 鉴于在代孕问题上缺乏法律、规范、政策或道德方面的国际共识，特别报告员决定制定最低限度的保障措施，保护代孕所生儿童，指导各国努力确保妥善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

10. 儿童的最大利益将是本报告的主要考虑因素，同时特别报告员意识到，国际和国内的监管真空以及代孕法律和做法方面现有的差异可能对参与代孕安排的多个利益攸关方产生影响。因此，她确认应进一步努力开展全面的实证研究，确保代孕做法与有关各方、特别是儿童、代孕妇女、配子捐赠者和意向父母的平等和不受歧视的基本人权相关联。

11. 为了确保就本专题报告进行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商，特别报告员向联合国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发出了一份调查问卷，问卷重点关注为保障通过代孕安排所生儿童人权制定的措施。[1] 特别报告员谨感谢所有对调查问卷作出答复的利益攸关方，并欢迎各方在这项活动中展现出的参与精神。

12. 特别报告员还审查了关于代孕问题的文献，并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在日内瓦与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举行了磋商。在她编写报告过程中，在剑桥家庭法中心、国际家庭律师学会和美国律师协会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和 28 日在剑桥大学举办的国际代孕论坛期间又组织了一次磋商。[2]

13. 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中提供的对各国答复的分析遵循了一些学者制定对代孕相关辖区的分类。[3] 这些分类可称为：禁止型；容许型(辖区不规范代孕本身，但通过规范从代孕者向意向父母的亲权转移，处理代孕的后果)；监管型；自由市场型(不存在关于何人可以参加代孕安排的具体规定，但由私人合同法决定当事方之间安排的可执行性)。特别报告员还收到了一些国家的意见，这些国家禁止无偿代孕和商业代孕安排，并且据了解没有实行具体的保障措施。特别报告员没有收到来自由医疗、行政或司法当局单独监管的辖区的任何信息。

[1] 见 https://www.ohchr.org/EN/Issues/Children/Pages/ChildrenBornSurrogacyArrangements.aspx。

[2] 见 https://www.family.law.cam.ac.uk/international-surrogacy-forum-2019。

[3] 例如，见 Jens M. Scherpe, Claire Fenton-Glynn, Terry Kaan, *Eastern and Western Perspectives on Surrogacy*, Intersentia Studies in Comparative Family Law, 2019。

B. 当前的国际举措

14. 本报告旨在补充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正在开展的亲权/代孕项目关注的国际私法重点。自 2011 年以来，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常设局一直在研究与儿童法定亲权有关的国际私法问题，包括国际代孕安排产生的问题。[4]

15. 本报告对保障措施的关注也与国际社会服务社正在开展的工作相辅相成，后者正在制定国际原则，以确保在代孕安排中保护儿童的权利。

16. 此外，2018 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世界卫生组织这几个联合国机构在曼谷举办了一次关于代孕和人权问题的机构间会议。与会者强调必须在国际一级进行监管，并且有关代孕的立法和政策办法必须以人权框架为基础，保护有关各方的权利，防止剥削做法。

C. 国际法律框架

17. 关于与代孕和买卖儿童问题有关的国际人权框架的初步分析载于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上述报告(A/HRC/37/60，第 34-37 段)。

18. 首要考虑通过代孕安排所生的儿童的最大利益应是任何国际法律框架分析的出发点。无论有关国家对代孕安排采取的是禁止、容许、监管还是自由市场型办法，都必须始终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决策的基础。在这方面，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儿童将其最大利益作为一种首要考虑的权利的第 14(2013)号一般性意见(CRC/C/GC/14)解释称，最大利益评估必须平衡保护因素与赋权措施，前者可能限制或约束权利，而后者促进充分行使权利。该意见还解释称，儿童最大利益这一概念有三个层面，即一项实体权利、一项基本的解释性法律原则和一项程序规则。

19. 关于代孕，除了充分落实第 14(2013)号一般性意见中概述的主要参照指标外，还必须至少通过提供身份、地位和亲权方面的确定性来确保儿童的最大利益。在代孕合同无效、无法执行或甚至受到刑事处罚的辖区，出现了重大问题，对通过国际代孕安排出生的儿童产生了严重影响。

20. 因此，各国必须制定在代孕安排中保护儿童并确保首要考虑其最大利益的明确框架。鉴于全球对代孕的需求，即使是国内禁令最严格的国家也必须应对代孕安排的后果，因此，应确保存在清晰的决策框架，作出明确的规定，这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

1. 代孕儿童不受歧视并享有健康权

21.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的一般原则，必须确保与代孕有关的法律、政策和做法符合不歧视、儿童的最大利益、生命、生存和发展权以及儿童表达自己意见的权利这几项原则。就国际代孕安排而言，特别重要的是，不同的国家法律框架不应导致歧视情况。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2 条，各国必须无差别地保障《公约》

[4] 见 https://www.hcch.net/en/projects/legislative-projects/parentage-surrogacy。

所载列的所有权利，特别是不因儿童出生情况而有任何差别。第 2 条第 2 款补充说，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儿童得到保护，不受基于儿童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家庭成员的身份、活动、所表达的观点或信仰而加诸的一切形式的歧视或惩罚。

22.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关于在幼儿期落实儿童权利的第 7(2005)号一般性意见(CRC/C.GC/7/Rev.1)中强调，幼儿“还可能因其父母遭受歧视而受害，例如，非婚生儿童或在偏离传统价值观的情形中出生的儿童……可能因此而受害”，并回顾，缔约国有责任“监测并打击歧视现象，不论它以何种形式、在何处——家庭、社区、学校或其他机构中——出现”。

23. 不歧视这一首要原则意味着，儿童的任何权利都不应受到其出生方法、包括通过代孕安排出生的影响。具体地说，儿童的身份权、了解出身权和享有家庭环境权不应受到代孕的不利影响。在哥伦比亚宪法法院 2009 年的裁决展示了一个良好做法范例，该裁决认为，尽管法令未涉及代孕问题，但通过包括代孕在内的辅助生殖技术出生的儿童与其他儿童享有相同的权利。[5]

24. 此外，无论出生方法或家庭环境如何，代孕所生儿童的健康权都必须得到保障。《儿童权利公约》第 24 条规定，“缔约国确认儿童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并享有医疗和康复设施”，为此除其他外应向母亲提供适当的产前和产后保健。在儿童健康权方面，提供关于遗传和孕育来源的信息至关重要。

2. 国籍和身份

25. 《儿童权利公约》第 7 条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4 条为基础，保护儿童的身份权，其中包括出生登记权、姓名权、获得国籍的权利，以及尽可能知道谁是其父母并受其父母照料的权利。

26.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儿童权利的第 17 号一般性意见中指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4 条规定的权利“应被理解为与儿童有权享受特别保护措施的规定有密切联系，其宗旨是使儿童的法律人格获得承认”。

27. 在区域一级，《美洲人权公约》也规定了拥有姓名和国籍的权利(第 18 和 20 条)。《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也纳入了拥有姓名、出生登记和国籍的权利(第 6 条)。《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第 8 条呼吁尊重私人生活和家庭生活，欧洲人权法院将该条款解释为包括确定个人身份细节的权利。[6]

国籍和无国籍状态

28. 第 7 条所载的义务对代孕所生儿童的权利至关重要。出生登记的义务对于防止诱拐、买卖或贩运儿童至关重要，而获得国籍的权利作为身份权的一部分，要

[5] 见哥伦比亚提交的材料，可查阅：https://www.ohchr.org/EN/Issues/Children/Pages/SurrogacySubmissions.aspx (本报告收到和引用的所有材料均可在该网站查阅)。

[6] *Mennesson v. France*, No. 65192/11, June 2014; *Labassee v. France*, No. 65941/11, 2014; *Foulon and Bouvet v. France*, No. 9063/14 and No. 10410/14, 2016。

求各国防止儿童无国籍。代孕所生儿童无国籍的风险尤其引发了合理关切。在有着不同立法或规定的国家之间的国际代孕安排中，存在一种真实的风险，即儿童既无法获得其父母的国籍，也无法获得其出生国的国籍。

29. 例如，在 2008 年婴儿 Manji Yamada 诉印度联邦一案中，存在潜在的无国籍情况。在日本意向父母离婚后，这名代孕所生儿童被留在印度，没有证件，因为日本当局(只承认代孕者为母亲)或印度当局(不允许单亲家长收养)都不愿意承认孩子和意向父亲之间的法定亲权。印度最高法院最终决定签发身份证明，让这名代孕所生儿童能够与父亲一起前往日本。[7]

30. 在这方面，各国必须牢记，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 17 号一般性意见中所述，它们“必须在国内并与其他国家合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每名儿童在出生时都有国籍”。

身份

31. 除了第 7 条规定的确保儿童出生登记和国籍的义务外，《儿童权利公约》通过第 8 条规定，各国有义务“尊重儿童维护其身份包括法律所承认的国籍、姓名及家庭关系而不受非法干扰的权利”。缔约国还有义务在儿童被非法剥夺“其身份方面的部分或全部要素”的情况下，提供补救办法。

32. 虽然代孕打破了基因父母、孕育父母和社会父母之间的联系，改变了身份的构成要素，但儿童的基本权利保持不变。从儿童的角度来看，基因、孕育和父母责任的行使都是身份构成要素的一部分。儿童进行出生登记、获得姓名、获得国籍和尽可能知道谁是其父母并受其父母照料的权利不应受到儿童出生方法的影响。特别报告员特别指出，禁止代孕的国家拒绝给予代孕所生儿童法律承认，这可能会损害儿童的最大利益，并导致侵犯儿童权利。

33. 在 Mennesson 诉法国案和 Labassee 诉法国案(在只有父亲与代孕所生儿童有遗传联系的情况下，美利坚合众国在法律上建立了代孕所生儿童与意向父母之间的亲子关系，而法国拒绝在法律上承认这种关系)中，欧洲人权法院指出，法国侵犯了《欧洲人权公约》第 8 条规定的儿童享有的尊重隐私权利。法院具体得出结论认为，当局不承认意向父母与通过加州妊娠代孕安排出生的孩子之间的亲权，侵犯了个人身份的一个重要方面，即法定亲子关系。最重要的是，法院强调儿童至高无上的最大利益比当局遏止国民违反国家代孕法律这一目标更为重要。

3. 了解出身

34. 正如《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尽可能知道谁是其父母并受其父母照料的权利的第 7 条和关于维护家庭关系的第 8 条规定，了解出身权与身份权有很大重叠，前者是后一权利的一个构成要素。

[7] *Baby Manji Yamanda v Union of India and Anr*, Supreme Court of India, 2008。

35. 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其结论性意见，一贯呼吁在辅助生殖技术背景下尊重儿童了解其出身信息的权利，并往往具体提到代孕。[8] 了解出身权对于代孕所生儿童受到《儿童权利公约》第 24 条保护的健康权可能也特别重要。

36. 虽然代孕是一种相对较新的现象，但也可以从收养实践中吸取许多经验教训，在收养实践中，了解出身信息也特别重要。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其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中强调，作为在收养和家庭分离情况下保障儿童身份的义务的一部分，“享有其原籍国和原生家庭的文化……并……有可能获得有关其血亲的信息”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同样，在《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中提到，“被寄养或收养的儿童了解他或她的背景的需要应得到负责照料儿童的人员的承认，但这样做有违儿童的最大利益时不在此限”。

37. 此外，欧洲人权法院根据《欧洲人权公约》第 8 条关于尊重私人生活的规定，通过其判例裁定，“每个人都应能够确定其个人身份细节，个人获得此类信息的权利至关重要，因为此种权利对其人格形成具有重要影响”。[9]

38. 有鉴于此，特别报告员希望强调，对配子捐赠者和(或)代孕者实行全面匿名，包括只在出生证明上记录意向父母，将使代孕所生儿童无法了解其出身。这是一种特别常见的侵犯儿童权利做法，在国际代孕安排的情况下加剧了这样的做法。例如，在印度，2016 年制定的《代孕(监管)法》提出，有关当局必须保存代孕安排的详细信息，但没有规定儿童可以查阅这些信息。另一方面，泰国的一项新法律规定，不必保存关于代孕者或配子捐赠者的信息。在这样的安排下，儿童将没有任何机制来查找关于其遗传和生物来源的信息。[10]

4. 家庭环境

39. 《儿童权利公约》的序言中确认，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单元，作为家庭所有成员、特别是儿童的成长和幸福的自然环境”，应获得必要的保护和协助。

40. 值得注意的是，国际人权法没有对家庭作出定义，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家庭的第 19 号一般性意见中规定，“不可能给这个概念一个标准定义”。其他几个条约机构也强调，必须“从广义上”和“根据当地恰当的习惯用法”来理解家庭的概念。[11] 因此，对于代孕的情况，不存在国际人权法规定的家庭的定义。

41. 《儿童权利公约》第 7 条中规定了儿童尽可能知道谁是其父母并受其父母照料的权利。关于国家尊重家庭责任的第 5 条、关于与父母分离的第 9 条、关于家庭团聚的第 10 条、关于家庭生活的第 16 条和关于家庭在抚养儿童方面的作用的第 18 条都加强了家庭对儿童的重要性。根据《欧洲人权公约》(第 8 条)、《欧洲

[8] 除其他外，见 CRC/C/CHE/CO/2-4、CRC/C/ISR/CO/2-4、CRC/C/IRL/CO/3-4 和 CRC/C/GEO/CO/4。

[9] *Mikulić v. Croatia*, No. 53176/99, 2002, para. 54。

[10] 例如，见 Jens M. Scherpe, Claire Fenton-Glynn, Terry Kaan, *Eastern and Western Perspectives on Surrogacy*, Intersentia Studies in Comparative Family Law, 2019, pp. 487–537。

[11] A/HRC/31/37，第 24 段。

联盟基本权利宪章》(第 7 和 24 条)、《美洲人权公约》(第 17 条)和《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第 18 条)的规定，在区域一级也存在对家庭作用和家庭环境的有力保护。

42. 《儿童权利公约》非常强调维持家庭生活和防止分离，除非这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其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中强调，“分离只有当儿童面对即刻将临的伤害或当别无它选的必要时，才应作为最后才采取的措施；倘若存在干预性不太大的措施可保护儿童，那就不应采取这种分离做法”。对于幼儿尤其如此，委员会在第 7 号一般性意见中告诫说，幼儿“特别易受分离造成的不利影响，因为他们在物质上和在情感上都依赖父母/主要养育人”

43. 在亲权未获承认后，代孕安排可能会以家庭分离而告终，无论是暂时还是永久分离。如果国际代孕安排是由来自禁止代孕国家的意向父母达成的，则尤其存在风险。鉴于这种非常现实的家庭分离风险，必须根据国际规范和标准，维持一个很高的门槛，要求分离做法有充分的理由。

44. Paradiso 和 Campanelli 诉意大利案[12] 显示了在国内作出司法决定之后，代孕所生儿童与其意向父母分离这种非常现实的风险。在该案中，意大利当局发现代孕所生儿童和意向父母之间没有遗传联系后，拒绝承认亲子关系，并让孩子接受替代照料。在上诉时，欧洲人权法院大审判庭裁定不存在事实上的家庭关系，拒绝承认在国外建立的法定亲子关系，因此驳回了申请人的案件。尽管如此，分庭的初步决定中承认存在事实上的家庭关系，并且大审判庭判决书附有六名法官的反对意见，他们也承认存在事实上的家庭关系，这表明上述裁决非常复杂而且令人担忧。

45. 该案件说明禁止代孕的国家对于不经审查就批准在国外进行的代孕安排感到担忧，无论这样的安排是否遵守保障措施。要克服这一问题，最重要的是制定一个值得信赖的程序，只有遵守具体保障措施的国际代孕安排才能获得许可，只有这样的国际代孕安排才值得承认。[13]

46. 然而，其他国内法院认为，尽管在国外建立的法定亲子关系有悖于国内法，但它们有义务承认这种关系，理由是这对保障儿童的最大利益是必要的。[14] 事实上，通常的决定是，让儿童留在他或她的意向父母身边以保护家庭环境，这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然而，这并不是一个必然的结论，对国际代孕安排进行司法或行政审查仍然至关重要。与任何最大利益评估一样，这是一个逐案处理的过程，最终可能会决定将儿童从其意向父母身边带走是否适当，例如，在意向父母引起儿童保护方面关切的情况下。

---

[12] *Paradiso and Campanelli v. Italy*, No. 25358/12, 2017。

[13] 见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报告，第 44 段(https://assets.hcch.net/docs/6403eddb-3b47-4680-ba4a-3fe3e11c0557.pdf)。

[14] 例如，见 *Re X and Y (Foreign Surrogacy)* (2008) EWHC 3030 (Fam);and German Federal Court of Justice, No.XII ZB 463/13。

47. 此外，应牢记儿童权利委员会在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中指出，“对家长或其他首要照料者犯罪服刑的情况，应按逐一情况，提供并适用有别于拘留的措施，充分考虑到不同的判决可对受影响儿童的最大利益造成的影响”。

D. 保障代孕所生儿童权利的措施

48. 在缺乏国际监管框架的情况下，有些国家已经开始考虑各种国家保障措施。问题是，这些规定在多大程度上包含了保障代孕所生儿童最大利益的措施？

1. 数据

49. 为了有效地制定保障措施，收集关于代孕的全面分类数据至关重要。关于国内代孕生育的数量或公民在其他辖区进行代孕安排的数量，特别报告员收到的统计数据非常少。事实上，关于这种做法的程度和范围，似乎不存在集中收集和核实的独立数据。只有少数几个辖区有关于代孕的统计数据，这些数据是由独立研究人员而不是政府收集的。在其他辖区，除了媒体上的轶事报道外，没有任何资料可用于跟踪和监测这种做法的规模。

50. 有两个国家可提供一些关于代孕安排数量的数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是其中之一。然而，并不是所有的代孕安排都被记录下来，因为人们没有义务通过正式程序获得“亲权令”(根据国内法，这将把亲权从代孕者转移给意向父母)。截至 2019 年 6 月 10 日，代孕后在英格兰和威尔士获得的“亲权令”数量为：2016 年 407 份；2017 年 332 份；2018 年前 6 个月 176 份。在过去五年中，只有两起案件中的代孕安排破裂，家事法庭不得不介入，就监护权和父母责任作出决定。[15] 澳大利亚也提供了关于在国外进行代孕安排的数量的数据，以及国家一级关于国内安排的一些数据：2016-2017 年期间有 139 例；2017 年至 2018 年有 175 例。[16]

51. 在追踪侵权行为方面，葡萄牙于 2019 年安装了法院管理软件，以收集与代孕安排中所犯罪行有关的数据。[17]

2. 最大利益评估

52. 各辖区对何时以及是否应该对代孕所生儿童进行最大利益评估存在不同的看法。在希腊、以色列和南非，行政和司法机构会参与对意向父母资格的孕前评估，必须授权才能进行受精。这样做的目的是通过确保这些父母是合适的人选，间接保护儿童的最大利益。在爱尔兰，根据《人类辅助生殖法》草案，将要求所有代孕安排事先获得授权。[18] 在协议(部分)可执行的辖区，应满足某些程序和实质要求并由行政或司法当局批准。这些当局有责任确保审批机关将儿童的最大利

[15] 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材料。

[16] 见澳大利亚提交的材料。

[17] 见葡萄牙提交的材料。

[18] 见爱尔兰提交的材料。

益和其他程序要求作为首要考虑因素。例如，在南非，在确认协议之前，高等法院必须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19]

53. 另一方面，在有些辖区，当局只在孩子出生后才介入，并且只负责决定是否将亲权从代孕者转移给意向父母。

54. 产后最大利益评估是在代孕安排中保障儿童权利的一项基本措施。西班牙禁止代孕，通过代孕安排在国外出生的儿童只有在司法审查后才有可能进行登记，审查事项包括必须确保儿童的最大利益和代孕者的权利不受侵犯。[20] 在禁止代孕的瑞士也有类似的程序，在国际代孕安排的情况下，在有关家庭能够提供证明亲权及代孕安排在发生代孕的国家合法之前，不准许其入境。

55. 欧洲人权法院在 D 和其他人诉比利时案[21] 中明确批准了在给予入境许可之前审查这种安排的做法，在该案件中，法院驳回了关于因拒绝向意向父母提供其代孕所生儿童的旅行证件而导致暂时分离的控诉，理由是出于合法目的，特别是保护代孕者和儿童权利的目的，在允许儿童进入比利时之前进行检查属于国家权限范围。

5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规定了在代孕安排中转移亲权的“亲权令”。法院只有在确定这样做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情况下，才能发布这样的命令。为了帮助评估这一点，会指定一名亲权令报告员作为监护人，负责审查儿童的福利等情况。[22] 同样，在以色列，会指定一名社会工作者作为孩子的监护人，直到在出生后七天内，委托父母被授予亲权令。法庭必须在收到社会工作者的报告后，确信这项命令不会被视为不符合儿童的福利时，才发布这项命令。[23]

57. 然而，孩子已经出生并与意向父母生活在一起的事实可能会使产后进行儿童最大利益评估变得困难。在这种情况下，法院可能会发现难以进行彻底和有效的评估，因为拒绝承认或授予体现儿童生活现实的亲权很少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尽管有理由担心被迫承认既成事实的儿童状况，但这样的担心不应削弱对国际代孕安排进行司法或行政审查的重要性。与任何最大利益评估一样，应按照逐案程序进行审查，通过审查可能确定，将孩子从意向父母那里带走更为可取。

3. 身份权利和了解出身

58. 在代孕的背景下，保障身份权和了解出身权尤为复杂。一些辖区已取消捐赠者匿名做法，而另一些辖区则在向有权知道个人(基因)来源的人披露此类信息方

[19] *Ex Parte CJD and others (Centre for Child Law intervening as amicus curiae)* (case No. 53131/2017, Noh Gautend High Court), *Surrogacy in a Globalised World, Claire Fenton-Glynn and Jens M. Scherpe, p. 525*。

[20] 见西班牙提交的材料。

[21] *D. and Others v. Belgium*, No. 29176/13, 2014。

[22] 见 Michael Wells-Greco 博士提交的材料。

[23] 参见 Victoria Gelfand 律师提交的材料。

面面临障碍。在所有代孕案件中，不仅需要确保获得关于基因来源的信息，还需要确保获得关于代孕者的信息。

59. 在一些国家，在出生登记和亲权令程序中考虑了保障了解出身权的措施。各国采取了若干办法，对保障儿童身份权和了解出身权的必要措施的类型产生了影响。在大多数禁止或容许代孕安排的辖区，出生时的法定亲权是根据传统亲权规则(“生母恒定”)分配的，这确保有代孕母亲的记录。例如，在英国，代孕者作为出生时的法定母亲，将被列在原始出生证明上，当发布亲权令将亲权转移给意向父母时，将给孩子颁发一个新的、经过修改的版本。

60. 另一方面，在监管型和自由市场型辖区，法定亲权在出生之前或之后直接归于意向父母，代孕者的名字不一定在任何正式文件中有所记录。在这种情况下，必须采取必要的保障措施来保护身份权和了解出身权。例如，在美国的某些辖区，意向父母在出生前被确认为代孕所生儿童的唯一父母。印度 2018 年通过的《代孕(监管)法》也规定了在孩子出生前确定亲权的制度。

61. 各国应确保尽可能记录代孕者和配子捐赠者的详细情况，这一点至关重要。许多国家已经开始认识到这一点，其中包括：爱尔兰，根据《人类辅助生殖法案》草案，将建立国家代孕登记簿，其中包括关于代孕者、意向父母和捐赠者的信息，代孕所生的孩子从 18 岁起即可了解这些信息；[24] 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委员会与苏格兰法律委员会在最近关于新代孕法的提案中也提出了类似的建议。

62. 在配子捐赠方面，许多国家已经制定了保护措施，确保儿童能够了解有关其基因父母的信息。在阿根廷，《民商法》规定通过辅助生殖技术出生的个人有权在相关情况下查阅捐赠者的医疗记录，并在司法审查下获知捐赠者的身份。[25] 瑞典不允许匿名捐赠，而且保留有关捐赠者身份的信息，供孩子在达到足够成熟的年龄后查阅。[26] 2019 年 4 月，欧洲委员会议会得出了类似的结论，建议“欧洲委员会成员国未来的所有配子捐赠都应不予匿名，并应禁止使用匿名捐赠的精子和卵母细胞”。[27] 此外，在葡萄牙，所有遗传物质的第三方捐赠者匿名被认定违宪，因为这侵犯了通过代孕安排所生者的个人身份，妨碍了他们的人格发展。[28] 另一方面，在南非，当孩子年满 18 岁时，他们有权了解关于其基因来源的信息；然而，代孕母亲通常不是基因母亲，其身份不会披露。

63. 在考虑了解出身信息问题时，这一问题与有关收养的立法和判例有很多密切关联。在西班牙，法令保护代孕所生儿童的了解出身权和隐私权，与收养和任何亲权变化有关的信息是保密的，不会出现在出生登记簿上。尽管如此，孩子还是

[24] 见爱尔兰提交的材料。

[25] 见国家监察员提交的材料。

[26] 见瑞典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和性别奇异者权利联合会提交的材料。

[27] 见 http://assembly.coe.int/nw/xml/XRef/Xref-XML2HTML-en.asp?fileid=27680&lang=en。

[28] 见葡萄牙提交的材料。

可以了解这些信息。[29] 另一方面，在哥伦比亚，法理学发展了“生物真相”的概念，也被称为了解自己的出身的权利，其中包含了解自己祖先的权利。在这方面，在收养的情况下，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所制定了一个行政程序，协助个人寻找其有血缘关系的亲属。[30] 同样，萨尔瓦多保障被收养人了解谁是亲生父母的权利，规定这一权利为不可撤销和不可剥夺的权利，还规定主管当局有责任保护这些信息。[31] 柬埔寨也有关于收养的规定，允许达到适当成熟年龄的孩子查阅其记录，包括其父母的身份。[32]

4. 遗传联系与法定亲权的确立

64. 目前还没有明确界定在一般代孕情况下以及具体在国际代孕安排中应如何确定亲权和父母责任的国际标准。如不同辖区所示，各国采用的办法各不相同，在出生前还是出生后确定亲权视具体国家而定。此外，各国对于传统代孕和妊娠代孕往往有不同的亲权和父母责任规则，这方面的规则还取决于意向父母一方或双方是否与孩子有遗传联系。

65. 当代孕安排中的各方在孩子出生后的意向仍与最初意向一致时，确定亲权的复杂挑战在一定程度上有所减轻。无论法律制度如何，在大多数情况下，代孕者都自愿落实其意向，作为合同规定的产后自愿弃权的一部分，转移亲权和父母责任。

66. 同样，一个通过指定的监督机构监督程序合法性的监管良好的制度，包括预先核准代孕安排、真正独立的咨询过程、对意向父母和代孕者的筛选以及代孕者的自愿同意等，将有效降低为确定法定亲权进行诉讼、使儿童处于不确定状况的可能性。

67. 从根本上说，不能由于希望具有确定性，就有足够的理由建立忽视儿童、代孕者或意向父母权利的法律制度。实际上，无论是代孕者还是意向父母都不应被迫非自愿地承担父母责任，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抚养孩子通常不符合孩子的最大利益。

68. 在确定亲权时，特别是在国际代孕安排之后确定亲权时，存在遗传联系至关重要。例如，在南非，如果代孕者与孩子有遗传联系，她可以在 60 天内对预先订立的亲权协议提出质疑，父母权利将归还给她。当出现不利于儿童权利的重大情况变化时，代孕者有机会挑战亲权似乎特别重要。

69. 在一些欧洲辖区，是否承认在国外确立的亲权的决定受到欧洲人权法院裁决的强烈影响，该法院在具体案件中裁定，如果儿童与意向父母之一有遗传联系，则根据儿童私生活受到尊重的权利，应承认法定亲权。在德国联邦法院的一项裁

[29] 见西班牙提交的材料。

[30] 见哥伦比亚提交的材料。

[31] 见萨尔瓦多提交的材料。

[32] 见柬埔寨 Pannasastra 大学 Kasumi Nakagawa 教授及学生提交的材料。

决中也可以看到这样的推理，该法院裁定，如果意向父母中至少有一人与儿童有遗传联系，则必须承认外国关于亲权的决定。该法院推翻了先前的一项裁决，认为尽管代孕在德国是非法的，但这样的承认并不违反公共政策，而且是基于儿童的最大利益，因为允许将亲权转移给意向父母的外国法律并不违反德国法律的基本原则。[33]

70. 瑞士联邦法院 2015 年 5 月 21 日的裁决也揭示了遗传的重要性，该法院接受与孩子有遗传联系的一名意向父母的亲权，但拒绝承认加利福尼亚州关于另一名不具有遗传联系的意向父母的裁决。法院作出这一决定是因为希望阻止瑞士公民去国外规避国家的代孕禁令。因此，在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时，法院关注的重点是通过防止贩运儿童和防止儿童被作为商品来促进儿童福利，而不是有关儿童的个人福利。但法院指出，尽管如此，没有遗传联系的意向父母仍可收养代孕所生的孩子。

71. 另一方面，墨西哥最高法院在 2018 年一个关于代孕的案件中重申，确定亲权的基本要素之一是父母的“生育意愿”，这被定义为即使没有血缘关系也想拥有孩子并承担所有派生责任的意愿。[34] 阿根廷法院采用了类似于“生育意愿”的概念，以便在代孕的背景下确认亲权。[35]

72. 这一概念和相关程序的发展将为某些特定案例中的亲权提供一种保障，在这些案例中，代孕所生儿童和意向父母之间没有遗传联系。

E. 总体考虑

1. 买卖儿童

73. 特别报告员 2018 年提交关于代孕和买卖儿童问题的报告后，在与人权理事会互动对话期间及之后收到了大量反馈。她发现对她的结论有三种主要回应：(a) 有几个国家和民间社会组织完全否定在代孕背景下存在买卖的假设，认为在任何时候都不存在儿童交易；(b) 相当多的利益攸关方对于将买卖与代孕混为一谈表示关切，这可能导致对代孕者和意向父母进行刑事定罪，并可能侵犯性健康权和生殖健康权；(c) 其他一些国家和民间社会组织主张毫无例外地彻底禁止代孕。

74. 考虑到上述意见，特别报告员重申迫切需要对代孕进行全面监管，特别是在涉及国际代孕安排的情况下。为了防止在代孕背景下买卖和剥削儿童，存在监督机制至关重要。

75. 此外，了解出身权和身份权是针对非法活动的一种保障和回应，因为这些权利有助于建立更强的问责制，确保妥善保存记录和适当的透明度。

---

[33] 例如，见 Jens M. Scherpe, Claire Fenton-Glynn, Terry Kaan, E*astern and Western Perspectives on Surrogacy*, Intersentia Studies in Comparative Family Law, 2019, p. 35–58。

[34] 见选择生育信息小组提交的材料及 https://www.scjn.gob.mx/sites/default/files/listas/documento_dos/2018-10/AR-553-2018-181023.pdf。

[35] 见国家监察员提交的材料。

76. 此外，关于买卖儿童的具体概念，尽管对代孕牵涉到的该问题的分析仍然有效(A/HRC/37/60，第 41-51 段)，但鉴于世界各地不同的现实情况，有必要对这一概念进行更详细的限定。必须将防止儿童商品化作为第一优先事项，特别是要反对“拥有子女的权利”(同上，第 64 和 65 段)，同时保障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权利。

77. 尽管如此，将买卖或贩运儿童的概念狭义地理解为刑事犯罪可能会产生严重后果。例如，在柬埔寨，根据《制止贩运人口和性剥削法》第 16 条的规定，有 43 名代孕者遭到逮捕和拘留。这些代孕者在保留和抚养代孕所生儿童的条件下才获释。这一案件显示了僵化适用刑法的风险，儿童的最大利益或代孕者和意向父母的权利均未得到考虑。[36]

78. 在这些情况下，儿童面临的以及代孕者可能面临的剥削和商品化的真正威胁往往与中介的作用有关。一般而言，这是由于私人中介的牟利动机所致，他们以成功完成代孕协议为指导动机，很少或根本不顾及有关人员的权利。

79. 因此，对于代孕情况下买卖儿童的问题，有适当的保障措施至关重要。这种保障措施应侧重于代孕者的自由和知情同意以及中介的作用，而不应导致代孕者被刑事定罪。关于卷入违规行为的意向父母，必须牢记，刑事定罪通常不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正如先前在此类犯罪案件中所指出的，“应按逐一情况，提供并适用有别于拘留的措施”(第 14 (2013)号一般性意见)。

2. 隐私权

80. 尽管隐私权不属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范围，但她仍希望提请注意这一关键问题，并鼓励其他人权机制对这一问题进行深入分析，以期在上文所述的儿童身份权和了解出身权与代孕者和配子提供者的隐私权之间找到适当的平衡。

81. 在《儿童权利公约》内，关于身份权和了解出身权已经有两个例外，即可行性和儿童的最大利益这一首要考虑因素。此外，鉴于基于 DNA 的数据越来越易于获得，通过辅助生殖技术出生的儿童可以据此确定遗传亲属，因此可能限制了解出身权、与之对立的隐私权主张越来越无关紧要。

82. 在国内一级，已经尝试调和这些权利。例如，在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所有通过捐赠配子孕育的儿童无论其孕育模式如何，都有平等的了解信息的机会，存在一种拒绝联系/联系偏好制度，让他们能够了解关于捐赠者的身份信息，同时捐赠者可以决定他们是否不希望与其后代进行接触或希望进行某种方式的接触。[37] 2010 年以后出生的通过捐赠配子孕育的孩子在成年后申请出生证明时，将得知关于他们出生情况存在更多信息。如果他们还没有意识到自己是通过捐赠配子孕育的，那么当他们询问这些补充信息时，可能会发现这一点。[38]

---

[36] 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柬埔寨办事处提交的材料。

[37] 见澳大利亚提交的材料。

[38] 见维多利亚州辅助生殖治疗管理局提交的材料。

83. 代孕所生儿童或捐赠配子所生儿童的隐私权也很重要。在许多辖区，必须提交出生证明才能登记接受教育、医疗保健或国家福利等官方服务。各国必须谨慎保护这些儿童的权利，不让任何看到他们的出生证明的人知道他们的出身。一种解决方案是，将这些信息保存在单独的记录中，而不是在出生证明上，同时允许孩子在足够成熟后可以查看这一记录。

3. 性健康和生殖健康

84. 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的上一份报告(A/HRC/37/60，第 11 段)曾提到并在此重申，这两份报告中提及的任何信息都不应被解释为限制妇女的决策自主权或她们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

85. 虽然这方面的考虑并不严格属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范围，但必须简明扼要地重申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有关的核心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

86. 根据《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2 条，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编制了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的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其中一项核心原则是“在不遭受暴力、胁迫和歧视的情况下，在涉及个人身体、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事项上，有权做出自由和负责任的决定和选择”。

87. 此外，1994 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第 7.3 段明确界定了生殖权利，其中包括“承认所有夫妇和个人均享有自由、负责地决定生育次数、间隔和时间、并获得这样做的信息和方法的基本权利，以及实现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最高标准的权利”。

88. 应当指出，美洲人权法院已经认识到，通过辅助生殖技术进行生育的选择是享有人道待遇和个人自由权利以及家庭权利的一部分。[39]

89. 最后，作为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方面考虑因素的一部分，确保人们不受歧视地获得各种医疗设施、物资、服务和信息至关重要。在代孕安排方面，基于意向父母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任何限制都构成对他们权利的侵犯。

四. 结论和建议

A. 结论

90. 毫无疑问，代孕为那些无法以其他方式生育子女的人提供了新的组建家庭的机会，但也带来了新的法律和道德挑战。无疑有必要制定标准，进行实证研究，进一步研究代孕对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儿童的长期影响。

91. 特别报告员指出，禁止国外进行的代孕安排存在问题，因为禁止代孕的国内法律往往被回避。各国将不可避免地面临在国外进行的代孕安排，这些安排导致与儿童的身份权、了解出身权和拥有家庭环境权等有关的问题。既不应该自动拒绝也不应该自动接受这些代孕安排，儿童的最大利益唯一有效的考虑因素。

[39] 见 http://www.corteidh.or.cr/docs/casos/articulos/seriec_257_esp.pdf。

92. 禁止代孕的辖区有必要采取务实对策，并应遵循人权标准，包括采取充分的保障措施，处理常见的侵犯儿童权利行为。关于代孕的国家立法和政策办法应以人权框架为基础，确保有关各方的人权，并防止剥削做法。

93. 另一方面，允许代孕的辖区应在国际代孕安排的背景下，作为产前评估和授权的一部分，核实来自国外的意向父母能够带着其代孕所生儿童返回其原籍国，并且其原籍国当局将承认法定亲权。

94. 对所收到的各方提交材料的分析表明，尽管在所审查的大多数立法中广泛提到了儿童的最大利益，但往往缺乏关于这种决定的构成要素的详细信息，尽管在代孕的具体情况下，关于儿童最大利益的评估和决定是至关重要的。关于应通过司法还是行政程序来确定代孕儿童的最大利益问题由国家酌情决定，取决于案件的情况。

95. 从本报告中提到的几个例子可以看出，司法机构经常面临复杂和困难的选择，是承认亲权方面的既成事实，即使在没有任何保障措施的情况下也予以承认，还是为了保障儿童的权利而作出自主决定。

96. 应鼓励各国政府通过诸如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亲权/代孕项目等渠道制定国际规范。通过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制定一项国际公约，将在关于亲权问题的不同法律制度之间架设桥梁，并确保在国际代孕安排中为儿童和父母提供法律确定性。然而，该项目不会解决所有问题，因为它不是关于实体法的项目，其目的也不是为了统一代孕做法。

97. 为了规范代孕安排，需要制定临时解决方案，通过可根据不同辖区的具体情况进行调整的示范法和(或)一套共同商定的最低限度原则，从多层面的整体人权角度监管这一做法。

98. 由于世界各地对代孕采取的办法如此不同，要提出一项规范代孕的国际文书可能面临严重障碍。然而，鉴于儿童权利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权利面临非常现实的风险，必须制定一套最低限度的保障措施，无论各国对代孕的立场如何，都可以适用这些措施。以下建议尝试制定一套最低标准，以保障代孕所生儿童的权利。

B. 建议

1. 国家一级

99. 特别报告员呼吁各国：

(a)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三项任择议定书；

(b) 将禁止《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界定的买卖儿童行为纳入国家立法。

100. 关于儿童的最大利益评估和代孕所生儿童权利保障措施，特别报告员呼吁各国：

(a) 确保在有关代孕所生儿童的所有司法和行政决定、相关立法以及公共和决策政策和做法中，首要考虑在《儿童权利公约》第 3 条第 1 款中规定并在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中进一步扩展的儿童最大利益这一核心原则，并适当考虑到以人权为基础的方法要求，调动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

(b) 审查并在必要时修订国内立法，通过适用三个层面的儿童最大利益概念来实现儿童的最大利益，即：㈠ 儿童的实体权利，即将其最大利益作为首要的评判和考虑因素；㈡ 基本的解释性法律原则，根据该原则选择最有效适用的解释作为法律解释；㈢ 程序规则，要求将确定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影响儿童的决策过程的一部分；

(c) 通过解释和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第 3 条第 1 款，逐案确定有关儿童最大利益概念的实质性内容，使立法者、法官、行政、社会和(或)教育当局能够根据有关儿童的具体情况，考虑到儿童的个人背景、情况和需要，澄清和具体应用该概念；[40]

(d) 与有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与代孕所生儿童协商，启动法律改革，使有关建立、承认和争辩法定亲权的现行法律、条例或做法与时俱进，具体说明如何将儿童的最大利益纳入代孕安排，并指出需要对亲权令进行和保持进一步司法监督的情况；

(e) 确保直接或间接参与影响代孕儿童的决定的司法机构、立法机构、海外领事服务部门以及移民官员、政策制定者和决策者，了解在国际代孕安排背景下的最大利益确定原则和接受国适用的最低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培训。

代孕所生儿童不受歧视并享有健康权

101. 特别报告员还呼吁各国为代孕所生儿童不受歧视并享有健康权采取以下步骤：

(a) 保障不因性别、种族、性取向、宗教或信仰、文化特性、(意向父母的)婚姻状况、国籍、阶级/种姓、残疾或其他身份等被禁止的理由歧视代孕所生儿童的原则；

(b) 为代孕母亲和通过代孕安排所生的儿童提供医疗保险保障，并确定在国家医疗保健系统中由谁负责承保；

身份权、了解出身和家庭环境

(c) 确保与代孕所生儿童有关的司法决定、法律、政策和做法尊重他们的身份权，并在评估儿童的大佳利益时得到适当考虑；

(d) 在所有情况下，保留所有相关信息，并建立和维持载有代孕所生儿童遗传和孕育来源信息的登记册和国家记录，儿童可以根据其不断发展的能力和成熟度，并根据国家的文化背景，特别是在使用捐赠者配子方面的文化背景，寻求了

[40] CRC/C/GC/14，第 32 段。

解这些信息：无论如何确定亲权，都应有全面的保障措施，确保保存代孕安排记录，以便代孕所生儿童能够了解关于其出身的信息；

(e) 确保代孕所生儿童根据其不断发展的能力并根据有关国家的法律规定，有权了解关于其身份和出身的信息，包括其文化、族裔、宗教和语言背景；

(f) 建立一种机制，允许所有通过代孕安排所生儿童的登记申请程序，无论意向父母是否打算在接受国申请亲权令；

(g) 发起一次产后审查(司法或行政)，以评估代孕安排是否符合程序和其他最低保障要求，以期评估在国内或国外确立的法定亲权，同时确保儿童不被置于法律不确定状况；

(h) 制定政策和国际协定，尽量减少在审查法定亲权转移期间代孕所生儿童与意向父母分离的情况，并避免违背代孕者的意愿让其承受责任负担；

(i) 在放弃或拒绝转移法定亲权的情况下，应当有一个明确的框架，确保在找到合适的替代照料解决方案之前，意向父母和(或)代孕者不能放弃对代孕所生儿童的父母责任。

数据

102. 特别报告员还呼吁各国就数据采取以下步骤：

(a) 制定措施，集中监测、记录和收集关于以下几方面的全面和分类数据，即国内和海外代孕安排的程度和范围、签发的亲权令以及根据代孕所生儿童最大利益确定情况作出的后续安排；

(b) 确保收集关于促成代孕安排的中介和生育诊所及其他方面的数据。

保护儿童免遭买卖、虐待和剥削

103.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重申她在上一份关于代孕问题的报告(A/HRC/37/60)中提出的建议，呼吁各国：

(a) 确保禁止买卖、贩运、虐待和剥削儿童的法律和政策以及防止买卖和贩运儿童的一般保障措施适用于代孕的情况；

(b) 在中介经营地点登记并密切监管其运作，以确保不会发生将儿童商品化并最终买卖儿童的情况。

2. 国际一级

104. 特别报告员欢迎当前关于代孕问题的其他国际举措，并鼓励其他人权机制，特别是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及其他特别程序任务和其他联合国机构，研究代孕问题，以期建立一个以人权为基础的整体代孕框架。

105. 特别报告员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关于现有代孕做法的全面研究和数据收集工作，特别是关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即代孕者、意向父母和代孕所生儿童的体验的全面研究和数据收集工作，并考虑根据现有的科学证据和各国如何在国内法

中适用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良好做法，制定一项示范法，并制定一项管辖国际和跨国代孕安排的国际公法。

106. 特别报告员再次呼吁国际社会支持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工作，特别是与亲权/代孕项目有关的工作；呼吁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纳入在受孕前、怀孕期间和产后必须遵守的保障措施，以便能够确认法定亲权。

107. 特别报告员鼓励国际社会服务社组织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协商，继续拟定在代孕情况下保护儿童权利的国际原则。

108. 特别报告员重申她先前提出的建议，即这些建议中的任何内容都不意味着妇女，包括代孕妇女，不能在怀孕期间就自己身体的自主权作出独立决定。